

# 國立嘉義大學

## 教師評鑑作業規範

### 一、目的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專業品質與水準。

### 二、依據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 三、說明

#### 一、評鑑前

1. 每年10月底前請人事室提供符合評鑑名單。
2. 每年11月提供評鑑名單予各學院、中心進行確認。
3. 隔年1月請各學院、中心彙整當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教學發展中心。
4. 隔年2月簽請核定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
5. 隔年2月底前將核定後之應接受評鑑名單及評鑑各項表單以書面及 E-mail 通知各學院、系(所)、中心進行評鑑工作。

#### 二、評鑑作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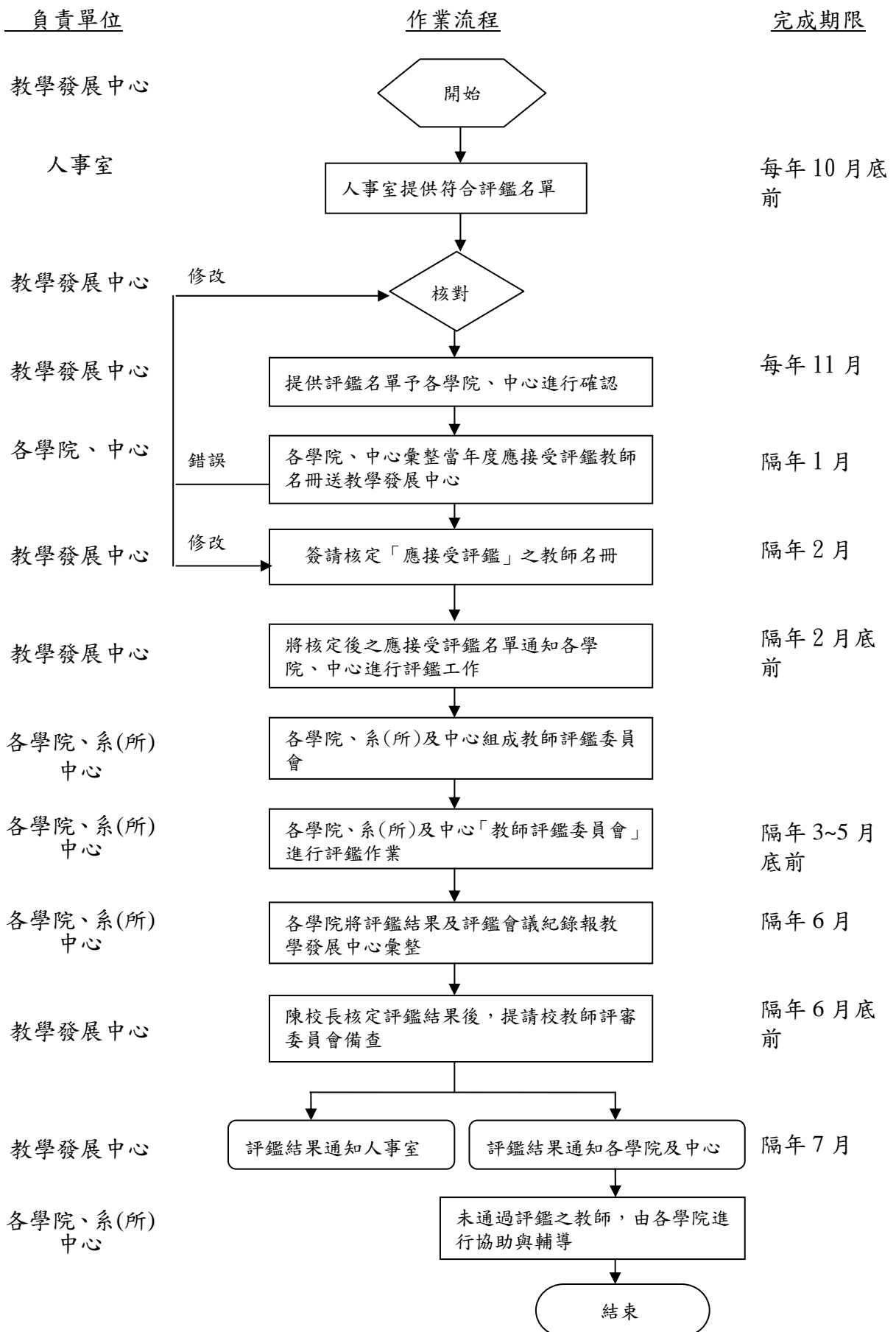
1. 各學院、系(所)及中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
2. 隔年3~4月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工作，並將結果陳報學院。
3. 隔年5月底前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工作。

#### 三、評鑑作業後

1. 各學院於評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2. 各學院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3. 陳校長核定評鑑結果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4.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由各學院進行協助與輔導。

四、作業流程說明 / 作業流程圖

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圖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年10月17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專業品質與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每四年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但各學院、系（所）、中心有更嚴格之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評期間滿三年(六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

除免評鑑者外，專任教師八年內至少應接受一次教師評鑑，未接受評鑑者以一次評鑑未通過論，因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提出其受評期間之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教師應接受評鑑期間之計算，不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未提出者，以該次評鑑未通過論。

受評之當學年度除有重大理由，經簽准同意者外，皆應接受評鑑。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副教授以上，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 五、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已獲准申請退休者。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者，或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總主持人平均每年一件以上者，得免一次接受評鑑。

主持之國科會計畫以計畫執行結束日期為主，超過一年以上之多年期計畫，以國科會核定年數計算，每一年以一件計算，二年之研究計畫，以二件計算，以此類推。若為申請延長以致超過一年以上，以國科會原核定之一年期為主，以一件計算；已採計之研究成果，不得再重複採計。

各項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以及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由各學院、系（所）、中心評鑑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院、系（所）、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各系（所）、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 三、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其餘委員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

提報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第六條 各學院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二月底前，通知各系（所）、中心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與申請免評鑑之教師名單。受評教師應備妥受評資料，各系（所）、中心應於四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並將結果陳報學院。各學院應於五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並於評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各學院須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申請免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向各系（所）、中心補辦評鑑。各系（所）、中心、學院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併入師範學院辦理；通識教育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及語言中心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併入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

第七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各項目分數採除以受評期間年數再乘四計算，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總分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各評鑑項目之比率規定如下：

- 一、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
- 二、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六十；
- 三、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前述三項之分數比率由各學院、系（所）、中心訂定至多三種比率組合，由受評教師擇一接受評鑑。專案教學人員由系（所）、中心參酌前項規定予以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一、教學：

- (一)教授科目(含核心、專業、研究所)、授課時數、選課人數等。
- (二)論文指導。
- (三)新知識課程開授。
- (四)教學表現。
- (五)課業輔導。
- (六)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應邀講學、交換講學、或創作展演等。
- (七)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學術性專題演講。
- (八)校、院教學優良教師。
- (九)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教學成果比賽。
- (十)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

二、研究：

- (一)研究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作品典藏、創作展演等)。
- (二)國科會研究計畫；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
- (三)專書、學術性書評、翻譯、作品(文藝)等。
- (四)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發表。
- (五)其他。

三、輔導及服務：

- (一)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二)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
- (三)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四)學生輔導中心兼任輔導老師。
- (五)指導服務學習課程。

(六)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七)從事於國內外學術團體或與產業互動之專業服務。

(八)參與系(所)、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九)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次一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且不得於校內超授鐘點、校內(外)兼職、兼課與借調。

教師經過第一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不得受理教師提出升等或改聘，以及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教師經過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給予不晉薪、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三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公告實施後之新聘教師經連續兩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提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條之一 受評鑑教師評鑑分數一百分者，下一次評鑑總分加五分；九十五分以上，未達一百分者，下一次評鑑總分加四分；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下一次評鑑總分加三分。

第十條之二 對於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由各學院針對其教學、研究，或輔導及服務方面進行協助與輔導。

第十一條 各學院、系(所)、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項，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實施。

第十二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覆書，向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起申覆。經申覆後，如仍對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決定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仍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定，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當年度因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覆，或因申請免接受評鑑有爭議等因素之影響而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評鑑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要點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年9月1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10日97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專業品質與水準，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評鑑應本客觀審慎原則，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目為之，各項目每四年總和滿分為一百分，惟專案教學人員則以教學項目每四年總和一百分計算。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 三、教學項目以受評期間之表現來評鑑，計分以百分計，佔評鑑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其評分標準如下：
  - (一)論文指導：指導完成碩士論文每篇得加二分、完成博士論文每篇得加四.五分；指導完成碩專班技術報告每篇得加一.五分；指導大學生專題研究（含畢業製作），並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撰寫（或作品展演）每篇得加一.五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 (二)新知識課程【因應實際發展趨勢及發展特性，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規劃應開授之新課程】開授：每門第一次開課最高得加至十分，但限在職入校服務第二年起採計。
  - (三)每學期每門課(同一教材，不以班級數多寡認定)有更新內容(含教材教具開發更新)，且輔以佐證確認者，每學期每門課得加至0.八分，受評期間最高得加至十分。
  - (四)受評期間獲本校教學特優獎者，每次得加七.五分；獲教學肯定獎者，每次得加三.八分。獲各學院教學績優獎者，每次得加一.五分，獲系級(中心)教學績優獎者，每次得加0.八分(擇一採計)。
  - (五)教學意見調查：以受評期間學生反應調查之次數平均值，以校務行政 e 化系統中之資料為準，平均值四得基本分十分，每增加0.一者，累加一分，以此類推，平均值未達四者，以平均值計算。對於使用語言行為左右學生，影響評量結果者，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得扣減二分。
  - (六)實施網路課程教學(含同步或非同步教學，並使用學校教學輔助平台或自行架設網站)且經由電算中心出具證明者，每學期每門課至多得加0.八分。
  - (七)與教務行政單位配合情況：受評期間教師參加教學發展中心及各院、系所所舉辦之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者，每次得加0.四分，及其他與教學行政相關事項之配合，每項得加0.四分，滿分得加至十分。對於無正當理由學期成績遲交、更改、停開已達開課人數之課程者，每次扣減二分。對於無正當理由未將教學大

網上網、無正當理由未將期中評量成績上傳者，每次扣減一分。

(八)教師獲邀赴國外講學成效優良者每學期得加至二.三分，最高得加至十分。

(九)參與本校提升教學品質之教學卓越計畫工作或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績效，經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每項至多得加一.五分，最高得加十分。

(十)依據教師之教學表現勤惰、配合程度、課程難易、給分鬆緊、教材教具之品質等其他因素，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給予總評，最高得加減五分。

四、研究項目以受評期間之表現來評鑑，計分以百分計，佔評鑑成績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六十，依學院屬性不同分別採用下列二種計分標準：

甲類(適用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一)研究計畫(限計畫經費進入本校部分，經查屬實者)：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七.五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加三.八分，每超過六十萬元者主持人得再加〇.八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三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加一.五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三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加一.五分，每超過六十萬元者主持人得再加〇.八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一.五分。
5. 獲國科會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十五分，子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七.五分；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九分，計畫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加四.五分，每超過六十萬元者主持人得再加〇.八分。
6. 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之大專生研究計畫每件二分，獲補助者，每件四分。
7. 連續三年申請到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者，額外再加十分。
8. 其他(對研究計畫配合或協助表現優異具佐證者，每項至多採計一.五分，最高可採計十分)。

(二)研究成果：

1. 教育部國家講座二十二.五分。
2. 教育部學術研究獎，每次得加十五分。
3.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得加十一.三分
4. 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獎，每次得加十五分。
5.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得加七.五分。
6. 其他國內各類傑出研究或學術獎，每次至多加七.五分。
7. 專利：獲國內專利，每件新式樣得加三.八分；新型得加七.五分；發明得加十一.三分。國外專利每件得加十一.三分。
8. 智慧財產技術轉移：每件得加十一.三分。
9. 其他(每項至多可加一.五分，至多採計十分)。

(三)期刊、論文、專書：

1. 發表於國際及全國性學術期刊論文(至少有兩位審查者的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每篇三.八分，其餘作者為〇.八分，若收錄於SCI、SSCI、EI或同等級國際性知名期刊、或TSSCI等期刊，每一作者得再加三.八分，各院、系所、中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三分。
2. 發表於校級學報論文(至少有兩位審查者的期刊)，或收錄於論文集及專書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每篇三分，其餘作者為〇.八分，各院、系所、中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二分。
3. 參加校級及區域級以上學術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發表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得加二.三分，壁報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得加一.五分(收錄於有ISBN論文集每篇得再加〇.八分、國際研討會每篇得再加一.五分)，其餘作者，每篇得加〇.四分，各院、系所、中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一分。
4. 經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有ISBN者)，分數由各院自訂；專書章節作者每章二.三分，每本至多十一.三分；各院、系所、中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五分。專書為共同著作者，該加分除以著作人數。
5. 其他(公開投稿或翻譯專業文章公開發表具佐證事實，每篇至多可加一.五分，至多採計十分)

(四)依據教師之研究表現積極性、研究動力趨勢、共同研究配合程度、研究環境設備等其他因素，逐年考量，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給予研究表現總評，最高得加減十分。

乙類(適用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語言中心)

(一)研究計畫(限計畫經費進入本校部分，經查屬實者)：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七.五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加三.八分，每超過六十萬元者主持人得再加〇.八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主持人加六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加三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每年每件主持人加六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加三分，每超過六十萬元者主持人得再加〇.八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三分。
5. 獲國科會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十八.八分，子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十一.三分；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十一.三分，計畫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加七.五分，每超過六十萬元者主持人得再加〇.八分。
6. 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之大專生研究計畫每件二分，獲補助者，每件四分。
7. 連續三年申請到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者，額外再加十分。
8. 其他(對研究計畫配合或協助表現優異具佐證者，每項至多採計一.五分，最高可採計十分)

(二)研究成果：

1. 教育部國家講座二十二.五分。



2. 教育部學術研究獎，每次得加十五分。
3.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得加十一.三分
4. 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獎，每次得加十五分。
5.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得加七.五分。
6. 其他國內各類傑出研究或學術獎，每次至多加七.五分。
7. 創作展演、作品典藏或體育競賽：
  - (1)個人展覽或演出發表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發表每次得加（國際性二十二.五分、全國性十八.八分、地區性十五分）。
  - (2)雙人聯合展覽或演出發表或音樂創作室內樂曲發表每次得加（國際性十五分、全國性十一.三分、地區性七.五分）。
  - (3)三人以上聯合展覽或演出發表或音樂創作獨奏曲目發表每次得加（國際性七.五分、全國性六分、地區性三.八分）。
  - (4)國際活動參展、發表、演出或獲佳作每次得加七.五分。
  - (5)國際活動比賽第一名每次得加十五分。
  - (6)國際活動比賽第二名每次得加十二分。
  - (7)國際活動比賽第三名或優選每次得加九分。
  - (8)國際活動受邀請參展或發表、演出每次得加七.五分。
  - (9)國內活動參展發表、演出或獲佳作每次得加四.五分。
  - (10)國內活動比賽第一名每次得加九分。
  - (11)國內活動比賽第二名每次得加六分。
  - (12)國內活動比賽第三名或優選每次得加四.五分。
  - (13)國際美術館或文化機構收藏每次得加十一.三分。
  - (14)國內美術館或文化機構收藏每次得加七.五分。
  - (15)全國性藝術相關重要獎項甄選得獎每次十一.三分。
8. 專利：獲國內專利，每件新式樣得加三.八分；新型得加七.五分；發明得加十一.三分。 國外專利每件得加十一.三分。
9. 智慧財產技術轉移：每件得加十一.三分。
10. 其他(每項至多可加三.八分，至多採計二十分)。

(三)期刊、論文、專書：

1. 發表於國際及全國性學術期刊論文(至少有兩位審查者的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每篇七.五分，其餘作者為二.三分，若收錄於SCI、SSCI、EI或同等級國際性知名期刊、或TSSCI、THCI Core等期刊，每一作者得再加七.五分，各院、系所、中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六分。
2. 發表於校級學報論文(至少有兩位審查者的期刊)，或收錄於論文集及專書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每篇六分，其餘作者為一.五分，各院、系所、中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三分。
3. 參加校級及區域級以上學術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發表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得加四.五分，壁報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得加三分(收錄於有ISBN論文

集每篇得再加一.五分、國際研討會每篇得再加三分)，其餘作者，每篇得加0.八分，各院、系所、中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二分。

4. 經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含畫冊、樂譜等專輯，有 ISBN 者)，分數由各院自訂；專書章節作者每章六分，每本至多三十分(以 10 萬字為準，每增加 1 萬字，增加三.八分)；各院、系所、中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五分。專書為共同著作
- 者，該加分除以著作人數。在國外出版或被譯為外文且具相當高之學術價值者，至多可增加七.五分。
5. 其他(公開投稿或翻譯專業文章公開發表具佐證事實，每篇至多可加二.三分，至多採計十五分)。

(四)依據教師之研究表現積極性、研究動力趨勢、共同研究配合程度、研究環境設備等其他因素，逐年考量，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給予研究表現總評，最高得加減十分。

五、輔導及服務項目以受評期間之表現來評鑑，計分以百分計，佔評鑑成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評分標準如下：

(一)行政服務

1. 兼任一、二級主管或中心主任，每半年每件得加二.五分。
2. 擔任無給職校、院、系級各委員會之工作每半年每件得加一.五分。
3. 擔任行政助理、特別助理等，每半年每項至多得加一.五分。
4. 負責規劃與管理系所軟硬體等工作，每年每件至多得加二分。
5. 參與大學博覽會或招生宣導、協助校內各項招生考試監考、試務、命題、口試、評審工作，每次每項得加二分。
6. 其他行政服務(每項至多得加二分，最高採計二十分)。

(二)輔導服務

1.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老師，每年得加四分。
2. 擔任系、所學會指導老師者每年得加四分。
3. 主辦或協助學生展演活動，主辦全國性者每次得加八分，主辦跨縣市區域性者每次得加六分，主辦校級者每次得加五分，主辦院、系級者每次得加四分，協辦者每次折半計分。
4. 指導服務學習課程，每學期得加一.五分。
5. 輔導新進或實習教師，每學期得加二分。
6. 帶領學生赴國外進行專業性之論文發表或參訪活動者，每次得加五分。
7. 其他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每項至多得加二分，最高採計十分。
8. 受評期間獲本校優良導師績優獎者，每次得加五分；獲肯定獎者，每次得加三分；獲各院優良導師者，每次得加二分。

(三)專業服務

1. 主辦推廣教育，每次得加四分，授課及協辦者，每次折半計算。
2. 擔任學術期刊或學報主編、副主編每年得加五分，執行編輯、編輯委員、指導委

員者，每年每項得加三分，若期刊屬於 SCI、SSCI、EI、AHCI 或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或 TSSCI 或 THCI 等期刊，得再加五分，若期刊之 impact factor  $\geq 5.0$  者，再加三分；學術期刊論文審查，每篇得加三分，若期刊屬於 SCI、SSCI、EI、AHCI 或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或 TSSCI 或 THCI 等期刊，再加三分，若期刊之 impact factor  $\geq 5.0$  者，再加二分。

3. 辦理或主持國際性(國外)教育訓練講座，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十分，辦理或主持國際性(國內)教育訓練講座，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八分，辦理或主持全國性者，每次至多六分；辦理或主持區域性者，每次至多四分；協辦者，折半計分。
  4. 參與國際性(國外)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五分，參與國際性(國內)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三分；參與全國性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二分，校內每次一分。
  5.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第一名十五分，第二名十二分，第三名十分，佳作六分，特優十五分、優等十二分、甲等十分。
  6.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第一名十分，第二名八分，第三名六分，佳作四分，特優十分、優等八分、甲等六分。
  7.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第一名八分，第二名六分，第三名四分，佳作二分，特優八分、優等六分、甲等四分。
  8.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比賽，第一名校級者得加六分、院級者五分、系級者四分；第二名校級者五分、院級者四分、系級者三分；第三名校級者四分、院級者三分、系級者二分；前述各層級佳作皆為一分。
  9. 擔任校內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每次得零點五分。
  10. 擔任校外學術性學會或推廣服務性協會職務，或參與校外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擔任各級學校、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性社團或法人等所推動之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者)，每年每次得加三分。
  11. 擔任政府單位各類委員、顧問、評審、講座等工作，每年每項得加三分。
  12. 受校內外機構邀請做專業學術性演講、評論或評審，以擴大專業服務範圍與功能，強化產官學之理論與實務合作效能，進而提昇校譽者，校外每次得加三分，校內每次得加二分，赴國外者，得再加三分。
  13. 擔任校、院、系友會之重要職務工作者，每年每件依校、院、系所分別加二至四分。
  14. 擔任校外、政府各級機關與學術性相關之命題、審題、試教、口試、評審等試務委員工作，每年每次得加二分。
  15. 其他與本職相關之特別服務項目，每年每項至多得加二分，最高採計二十分。
- (四)依據教師之輔導服務表現積極性、與系所配合程度、與學生互動等其他因素，逐年考量，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給予總評，最高得加減五分。
- 六、各學院、系(所)、中心應依本要點規定，並參酌各單位教師專業與特色，訂定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之百分比，經院、系(所)、中心審查，提報院務(中心)會

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實施，作為該學院、系（所）、中心教師通過評鑑之依據。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院：\_\_\_\_\_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名冊			
系(所)、中心	職級	教師姓名	評鑑資料採計學年度
			_____學年度~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_____學年度
			合計 人

系(所)、中心承辦人：

學院承辦人：

系(所)、中心主管：

學院院長：

註：請各學院於100年5月31日前除提供三類名冊外，並檢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評鑑結果與評鑑會議紀錄，循行政程序簽核送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學院： \_\_\_\_\_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申請免接受教師評鑑名冊			
系(所)、中心	職級	教師姓名	免接受教師評鑑理由 (請教師自行舉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
			合計 人

系(所)、中心承辦人：

學院承辦人：

系(所)、中心主管：

學院院長：

註1：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四)副教授以上，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註2：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三款有以下情形者，得免一次接受評鑑：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者，或曾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累計四件以上者。超過一年以上，至二年之研究計畫，以二件計算；已採計之研究結果，不得再重複採計。

學院：\_\_\_\_\_

##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申請延後教師評鑑名冊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

系(所)、中心	職級	教師姓名	教師申請延後評鑑理由	預定接受 評鑑學年度
			帶職帶薪、留職停薪 (請填起迄日期、原因)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合計				人

系(所)、中心承辦人：

學院承辦人：

系(所)、中心主管：

學院院長：

註：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當學年度三月一日以後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_\_學年度\_\_學院教師評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		姓名		職級	
到校年月	年	月	服務年資	年	月
請 100 學年度需接受教師評鑑師長就以下三類選填一類，作為辦理評鑑與否之依據					
第一類 接受教師評鑑 (另請檢附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甲、乙類)	前次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本次評鑑	評鑑期間：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 ( 年 月 ~ 年 月)			
		評鑑項目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評鑑比率	%	%	%
第二類 請延後接受 教師評鑑 (請檢附各項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帶職帶薪；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留職停薪。 (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	請詳細說明(如起迄日期，原因)：			
第三類 請免接受 教師評鑑 (請檢附各項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獲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獲頒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	獲頒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以上，年滿六十歲以上。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獲頒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累計四件以上，得免一次接受評鑑。(超過一年以上，至兩年之研究計畫，以二件計算；已採計之研究成果，不得再重複採計。)					
申請人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學院院長 簽章	

(備註)選填第一類教師，請注意下列說明：

- 1.請提出前四學年度(XX-XX 學年度)，共計 8 學期之相關資料接受審查。
- 2.請依據各系(所)、中心訂定之評鑑項目：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百分比填寫。
- 3.申請第一類教師亦需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總評分表」，申請第二、三類教師僅需檢附本申請表與相關佐證資料。



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學院教師評鑑總評分表

系所：

教師姓名：

分項	教師自選 評鑑比率(%)	教師自評分數 (總和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系(所)、中心評鑑委員 會初評分數 (評鑑比率*受評教師分數)	院教師評鑑 委員會複評分數 (評鑑比率*受評教師分數)
教學	%			
研究	%			
輔導及 服務	%			
總分				

教師自評簽章	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 召集人簽章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召集人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_\_\_\_學年度\_\_\_\_\_學院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一)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系所	
聯絡/住宅地址			
聯絡電話	(研究室/辦公室)	(宅)	
E-Mail			

(二) 主要學歷 (大學以上學歷，由最高學歷往下填寫)

畢/肄業學校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三) 現職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年 月~ 年 月
經歷：			年 月~ 年 月

(四) 評鑑期間休假、請假、借調等紀錄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訖年月	學年/學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五) 評鑑配分比率

評鑑項目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配分比率(%)			

## 二、教學部分

### (一) 服務期間資料

學年度	學期	自評分數
小 計		

### (二) 授課時數資料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超鐘點	義務授課	自評分數
小 計					

### (三) 論文指導資料

學年度	學期	學生姓名	班別 <small>(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small>	研究主題	自評分數
小 計					

### (四) 新知識課程資料

學年度	學期	上課系所/年級	課程名稱	附件檔案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五) 教材、教具更新資料

學年度	學期	上課系所/年級	課程名稱	項目	附件檔案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六) 教學特優/肯定獎資料

學年度	學期	級別	頒獎單位	名稱	附件檔案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七) 教學意見調查資料

受評期間學生反應調查之次數平均值	超過平均值三之增加分數	自評分數
小 計		

(八) 網路課程教學資料

學年度	學期	上課系所/年級	課程名稱	附件編號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九) 參與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資料

學年度	學期	舉辦單位	活動名稱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十) 獲邀赴國外講學成效優良資料

學年度	學期	獲邀國家	講學題目	附件編號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十一) 參與本校提升教學品質之教學卓越計畫工作或其他資料

學年度	學期	工作項目	附件編號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 三、研究部分

#### (一) 研究計畫資料

評 鑑 項 目							
<b>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計畫資料 (不含國科會計畫)</b>							
學年度/學期	起訖日期	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參與性質 (主持人、共同 主持人)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元)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資料 (不含國科會計畫)</b>							
學年度/ 學期	起訖日期	計畫名稱	參與性質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元)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起訖日期	計畫名稱	參與性質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元)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起訖日期	計畫名稱	參與性質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元)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5. 獲國科會計畫資料**

學年度/ 學期	起訖日期	計畫名稱	參與性質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元)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6. 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資料**

學年度/ 學期	起訖日期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得獎與否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7. 連續三年申請到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計畫資料**

學年度/ 學期	起訖日期	計畫名稱	參與性質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元)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8. 其他研究計畫相關資料**

學年度/ 學期	起訖日期	計畫名稱	參與性質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元)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 (二) 研究成果資料

評 鑑 項 目					
<b>1. 教育部國家講座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獲頒年度/月份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2. 教育部學術研究獎資料</b>					
獲頒學年度/學期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3.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起訖日期	頒授國家	計畫名稱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4. 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獎資料</b>					
獲頒學年度/學期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5.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資料</b>					
獲頒學年度/學期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6. 其他國內各項傑出研究或學術獎資料</b>					
獲頒學年度/學期		頒授單位	計畫名稱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7. 創作展演、作品典藏或體育競賽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分類	活動項目名稱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8. 專利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名稱	性質 (國內專利/新型/發明/國外專利)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9. 智慧財產技術轉移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技術轉移名稱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10. 其他研究成果相關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得獎與否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 (三) 期刊、論文、專書資料

<b>評 鑑 項 目</b>							
<b>1. 發表於國際及全國性學術期刊論文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參與性質 (第一作者/通訊 作者/其餘作者)	期刊類別	期刊名稱	題目	卷期 (起訖頁 數)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2. 發表於校級學報論文或收錄於論文集及專書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題目			卷期 (起訖頁數)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3. 參加校級及區域學術研討會論文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論文題目	卷期 (起訖頁數)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4. 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有 ISBN 者）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書名	出版社	國際標準書號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5. 其他期刊、論文、專書相關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題目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 四、服務部分

### (一) 行政服務資料

評 鑑 項 目				
<b>1. 兼任一、二級主管或中心主任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b>2. 擔任無給職校、院、系級各委員會之工作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b>3. 擔任行政助理、特別助理等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b>4. 負責規劃與管理系所軟硬體等工作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b>5. 招生工作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b>6. 其他行政服務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 (二) 輔導服務資料

評 鑑 項 目				
<b>1.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老師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b>2. 擔任系、所學會指導老師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3. 主辦或協辦學生展演活動資料					
學年度	學期	活動性質 (全國性/跨縣市區域性/校級/院系級)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4. 指導服務學習課程資料					
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5. 輔導新進或實習教師資料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6. 帶領學生赴國外進行專業性之論文發表或參訪活動資料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7. 其他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資料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8. 受評期間獲本校優良導師績優獎資料					
學年度	學期	級別 (校級/院系級)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 (三) 專業服務資料

評 鑑 項 目					
<b>1. 主辦推廣教育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類別 (主辦/授課/協辦)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2. 擔任學術期刊或學報主編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Impact Factor	具體事蹟陳述 (期刊類別/期刊名稱等)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3. 辦理或主持教育訓練講座、或研討會、講習會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類別 (國際性(國外)/國際 性(國內)/全國性/地 區性)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4. 參與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講習會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類別 (國際性(國外)/國際 性(國內)/全國性/校 內)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b>5.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資料</b>					
學年度	學期	名次 (第一名/第二名/ 第三名/佳作)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 6.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資料

學年度	學期	名次 (第一名/第二名/ 第三名/佳作)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 7.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資料

學年度	學期	名次 (第一名/第二名/ 第三名/佳作)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 8.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比賽資料

學年度	學期	類別 (校級/院級/ 系級)	名次 (第一名/第二名/ 第三名/佳作)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 9. 擔任校內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資料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10. 擔任校外學術性學會或推廣服務性協會職務，或參與校外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資料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11. 擔任政府單位各類委員、顧問、評審、講座等工作資料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12. 受校內外機構邀請做專業學術性演講、評論或評審資料					
學年度	學期	類別 (國外/校外/校內)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13. 擔任校、院、系友會之重要職務工作資料					
學年度	學期	類別 (校級/院級/系級)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14. 擔任校外、政府各級機關與學術性相關之命題、審題、試教、口試、評審等試務委員工作資料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分數
小 計					



### 15. 其他與本職相關之特別服務項目資料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蹟陳述	備註	自評 分數
小 計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綜合評分表(甲類)  
(適用農、理工、生命科學院)

壹、教學部分(評鑑期間為評鑑當期往前推算四學年八學期,各項總和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教師自評分數	系(所)、中心評鑑委員會分數	院評鑑委員會分數
題號	評鑑項目	加權數	次數				
教學	一	受評期間在校服務每滿一學期得加一.五分。	1.5		0.00		
	二	授課每學期每學分(鐘點)得〇.四分。	0.4		0.00		
		超鐘點(限於本校部分)每學期每學分(鐘點)得〇.四分。	0.4		0.00		
		義務授課(限於本校部分)每學期每學分(鐘點)得加〇.八分。	0.8		0.00		
		<b>第二題得分</b>			0.00		
	三	論文指導:指導完成碩士論文每篇得加二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2		0.00		
		完成博士論文每篇得加四.五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4.5		0.00		
		指導完成碩專班技術報告每篇得加一.五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1.5		0.00		
		指導大學生專題研究(含畢業製作),並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撰寫(或作品展演)每篇得加一.五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1.5		0.00		
		<b>第三題得分</b>			0.00		
	四	新知識課程【因應實際發展趨勢及發展特性,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規劃應開授之新課程】開授:每門第一次開課最高得加至十分,但限在職入校服務第二年起採計。	10		0.00		
	五	每學期每門課(同一教材,不以班級數多寡認定)有更新內容(含教材教具開發更新),且輔以佐證確認者,每學期每門課得加至〇.八分,受評期間最高得加至十分。	0.8		0.00		
	六	受評期間獲本校教學特優獎者,每次得加七.五分。	7.5		0.00		
		獲教學肯定獎者,每次得加三.八分。	3.8		0.00		
		獲各學院教學績優獎者,每次得加一.五分。	1.5		0.00		
		獲系級(中心)教學績優獎者,每次得加〇.八分。	0.8		0.00		
		<b>第六題得分(以上擇一採計)</b>					
	七	教學意見調查:以受評期間(八學期)學生反應調查之次數平均值,以校務行政e化系統中之資料為準,平均值三得基本分十分,每增加〇.一者,累加〇.五分,以此類推,平均值未達三者,以平均值計算。	0.05		10		
		對於使用語言行為左右學生,影響評量結果者,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得扣減二分。	-2		0		
		<b>第七題得分</b>			10		

八	實施網路課程教學(含同步或非同步教學，並使用學校教學輔助平台或自行架設網站)且經由電算中心出具證明者，每學期每門課至多得加0.八分。	0.8		0.00		
九	與教務行政單位配合情況：受評期間教師參加教學發展中心及各院、系所所舉辦之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者，每次得加0.四分，及其他與教學行政相關事項之配合，每項得加0.四分，滿分得加至十分。	0.4		0.00		
	對於無正當理由學期成績遲交、更改、停開已達開課人數之課程者，每次扣減二分。	-2		0.00		
	對於無正當理由未將教學大綱上網、無正當理由未將期中評量成績上傳者，每次扣減一分。	-1		0.00		
<b>第九題得分</b>				0.00		
十	教師獲邀赴國外講學成效優良者每學期得加至二.三分，最高得加至十分。	2.3		0.00		
十一	參與本校提升教學品質之教學卓越計畫工作或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績效，經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每項至多得加一.五分，最高得加十分。	1.5		0.00		
十二	依據教師之教學表現勤惰、配合程度、課程難易、給分鬆緊、教材教具之品質等其他因素，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給予總評，最高得加減五分。					
<b>教學項目小計</b>				10.00		
<b>貳、研究部分(評鑑期間為評鑑當期往前推算四學年八學期，各項總和超過100分以100分計。)</b>				<b>教師自評分數</b>	<b>系(所)、中心評鑑委員會分數</b>	<b>院評鑑委員會分數</b>
<b>題號</b>	<b>評鑑項目</b>	<b>加權數</b>	<b>乘數</b>			
(一) 研究計畫(限計畫經費進入本校部分，經查屬實者)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七.五分。	7.5		0.00	
		共同(協同)主持人加三.八分。	3.8		0.00	
		每超過六十萬元者主持人得再加0.八分。	0.8		0.00	
		<b>第一題得分</b>			0.00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三分。	3		0.00	
		共同(協同)主持人加一.五分。	1.5		0.00	
		<b>第二題得分</b>			0.00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三分。	3		0.00	
		共同(協同)主持人加一.五分。	1.5		0.00	
		每超過六十萬元者主持人得再加0.八分。	0.8		0.00	
		<b>第三題得分</b>			0.00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一.五分。	1.5		0.00	
	5	獲國科會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十五分。	15		0.00	

		子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七.五分。	7.5		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九分。	9		0.00		
		計畫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加四.五分。	4.5		0.00		
		每超過六十萬元者主持人得再加〇.八分。	0.8		0.00		
		<b>第五題得分</b>			0.00		
	6	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每件三分。	3		0.00		
	7	連續三年申請到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者，額外再加十分。	10		0.00		
	8	其他(對研究計畫配合或協助表現優異具佐證者，每項至多採計一.五分，最高可採計十分)	1.5		0.00		
(二) 研究 成果	1	教育部國家講座二十二.五分。	22.5		0.00		
	2	教育部學術研究獎，每次得加十五分。	15		0.00		
	3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得加十一.三分。	11.3		0.00		
	4	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獎，每次得加十五分。	15		0.00		
	5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得加七.五分。	7.5		0.00		
	6	其他國內各類傑出研究或學術獎，每次至多加七.五分。	7.5		0.00		
	7	專利：獲國內專利，每件新式樣得加三.八分。	3.8		0.00		
		新型得加七.五分。	7.5		0.00		
		發明得加十一.三分。	11.3		0.00		
		國外專利每件得加十一.三分。	11.3		0.00		
		<b>第七題得分</b>			0.00		
8	智慧財產技術轉移：每件得加十一.三分。	11.3		0.00			
9	其他(每項至多可加一.五分，至多採計十分)。	1.5		0.00			
(三) 期刊 論文 專書	1	發表於國際及全國性學術期刊論文(至少有兩位審查者的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每篇三.八分。	3.8		0.00		
		其餘作者為〇.八分。	0.8		0.00		
		若收錄於 SCI、SSCI、EI 或同等級國際性知名期刊、或 TSSCI 等期刊，每一作者得再加三.八分。	3.8		0.00		
		各院、系所、中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三分。					
		<b>第一題得分</b>			0.00		
	2	發表於校級學報論文(至少有兩位審查者的期刊)，或收錄於論文集及專書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每篇三分。	3		0.00		
		其餘作者為〇.八分。	0.8		0.00		
		各院、系所、中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二分。					
<b>第二題得分</b>				0.00			
3	參加校級及區域級以上學術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發表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得加二.三分。	2.3		0.00			
	壁報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得加一.五分。	1.5		0.00			

		壁報發表收錄於有 ISBN 論文集每篇得再加 0.8 分。	0.8		0.00		
		壁報發表收錄於國際研討會每篇得再加 1.5 分。	1.5		0.00		
		其餘作者，每篇得加 0.4 分。	0.4		0.00		
		各院、系所、中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一分。					
		<b>第三題得分</b>			0.00		
4		經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有 ISBN 者)，分數由各院自訂；專書章節作者每章 2.3 分，每本至多 11.3 分。專書為共同著作者，該加分除以著作人數。	2.3		0.00		
		各院、系所、中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五分。					
		<b>第四題得分</b>			0.00		
5		其他(公開投稿或翻譯專業文章公開發表具佐證事實，每篇至多可加 1.5 分，至多採計十分)	1.5		0.00		
		(四)依據教師之研究表現積極性、研究動力趨勢、共同研究配合程度、研究環境設備等其他因素，逐年考量，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給予研究表現總評，最高得加減十分。					
<b>研究項目小計</b>					0.00		
<b>參、服務部分(評鑑期間為評鑑當期往前推算四學年八學期，各項總和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b>					<b>教師自評分數</b>	<b>系(所)、中心評鑑委員會分數</b>	<b>院評鑑委員會分數</b>
<b>題號</b>	<b>評鑑項目</b>		<b>加權數</b>	<b>乘數</b>			
(一) 行政 服務	1	兼任一、二級主管或中心主任，每半年每件得加 2.5 分。	2.5		0.00		
	2	擔任無給職校、院、系級各委員會之工作每半年每件得加 1.5 分。	1.5		0.00		
	3	擔任行政助理、特別助理等，每半年每項至多得加 1.5 分。	1.5		0.00		
	4	負責規劃與管理系所軟硬體等工作，每年每件至多得加 2 分。	2		0.00		
	5	參與大學博覽會或招生宣導、協助校內各項招生考試監考、試務、命題、口試、評審工作，每次每項得加 2 分。	2		0.00		
	6	其他行政服務(每項至多得加 2 分，最高採計 20 分)。	2		0.00		
(二) 輔導 服務	1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老師，每年得加 4 分。	4		0.00		
	2	擔任系、所學會指導老師者每年得加 4 分。	4		0.00		
	3	主辦或協助學生展演活動，主辦全國性者每次得加 8 分，協辦者每次折半計分。	8		0.00		
		主辦跨縣市區域性者每次得加 6 分，協辦者每次折半計分。	6		0.00		
		主辦校級者每次得加 5 分，協辦者每次折半計分。	5		0.00		

		主辦院、系級者每次得加四分，協辦者每次折半計分。	4		0.00		
		<b>第三題得分</b>			0.00		
	4	指導服務學習課程，每學期得加一.五分。	1.5		0.00		
	5	輔導新進或實習教師，每學期得加二分。	2		0.00		
	6	帶領學生赴國外進行專業性之論文發表或參訪活動者，每次得加五分。	5		0.00		
	7	其他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每項至多得加二分，最高採計十分。	2		0.00		
	8	受評期間獲本校優良導師績優獎者，每次得加五分。	5		0.00		
		獲肯定獎者，每次得加三分。	3		0.00		
		獲各院優良導師者，每次得加二分。	2		0.00		
		<b>第八題得分</b>			0.00		
(三) 專業 服務	1	主辦推廣教育，每次得加四分，授課及協辦者，每次折半計算。	4		0.00		
	2	擔任學術期刊或學報主編、副主編每年得加五分。	5		0.00		
		執行編輯、編輯委員、指導委員者，每年每項得加三分。	3		0.00		
		若擔任之學術期刊屬於 SCI、SSCI、EI、AHCI 或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或 TSSCI 或 THCI 等期刊，得再加五分。	5		0.00		
		若擔任之學術期刊之 impact factor $\geq 5.0$ 者，再加三分。	3		0.00		
		學術期刊論文審查，每篇得加三分。	3		0.00		
		若論文審查之期刊屬於 SCI、SSCI、EI、AHCI 或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或 TSSCI 或 THCI 等期刊，再加三分。	3		0.00		
		若論文審查之期刊之 impact factor $\geq 5.0$ 者，再加二分。	2		0.00		
		<b>第二題得分</b>			0.00		
	3	辦理或主持國際性(國外)教育訓練講座，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十分；協辦者，折半計分。	10		0.00		
		辦理或主持國際性(國內)教育訓練講座，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八分；協辦者，折半計分。	8		0.00		
		辦理或主持全國性者，每次至多六分；協辦者，折半計分。	6		0.00		
		辦理或主持區域性者，每次至多四分；協辦者，折半計分。	4		0.00		
		<b>第三題得分</b>			0.00		
4	參與國際性(國外)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五分。	5		0.00			
	參與國際性(國內)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三分。	3		0.00			
	參與全國性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講習會，每	2		0.00			

	次二分。				
	校內每次一分。	1		0.00	
	<b>第四題得分</b>			0.00	
5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第一名十五分。	15		0.00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第二名十二分。	12		0.00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第三名十分。	10		0.00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獲佳作六分。	6		0.00	
	<b>第五題得分</b>			0.00	
6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第一名十分。	10		0.00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第二名八分。	8		0.00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第三名六分。	6		0.00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佳作四分。	4		0.00	
	<b>第六題得分</b>			0.00	
7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第一名八分。	8		0.00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第二名六分。	6		0.00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第三名四分。	4		0.00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佳作二分。	2		0.00	
	<b>第七題得分</b>			0.00	
8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比賽，第一名校級者得加六分、院級者五分、系級者四分。			0.00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比賽，第二名校級者五分、院級者四分、系級者三分。			0.00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比賽，第三名校級者四分、院級者三分、系級者二分。			0.00	
	前述各層級佳作皆為一分。	1		0.00	
	<b>第八題得分</b>			0.00	
9	擔任校內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每年每次得二分。	2		0.00	
10	擔任校外學術性學會或推廣服務性協會職務，或參與校外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擔任各級學校、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性社團或法人等所推動之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者），每年每次得加三分。	3		0.00	
11	擔任政府單位各類委員、顧問、評審、講座等工作，每年每項得加三分。	3		0.00	
12	受校內外機構邀請做專業學術性演講、評論或評審，以擴大專業服務範圍與功能，強化產官學之理論與實務合作效能，進而提昇校譽者，校外每次得加三分。	3		0.00	
	受校內外機構邀請做專業學術性演講、評論或評審，以擴大專業服務範圍與功能，強化產官學之理論與實務合作效能，進而提昇校譽者，校內每次得加二分。	2		0.00	
	赴國外者，得再加三分。	3		0.00	
	<b>第十二題得分</b>			0.00	

13	擔任校友會之重要職務工作者，每年每件加四分。	4		0.00		
	擔任院友會之重要職務工作者，每年每件加三分。	3		0.00		
	擔任系友會之重要職務工作者，每年每件加二分。	2		0.00		
	<b>第十三題得分</b>			0.00		
14	擔任校外、政府各級機關與學術性相關之命題、審題、試教、口試、評審等試務委員工作，每年每次得加二分。	2		0.00		
15	其他與本職相關之特別服務項目，每年每項至多得加二分，最高採計二十分。	2		0.00		
(四)依據教師之輔導服務表現積極性、與系所配合程度、與學生互動等其他因素，逐年考量，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給予研究表現總評，最高得加減五分。						
<b>輔導及服務項目小計</b>				0.00		
系(所)、中心教師評鑑項目比率	教學	0.00	%			
	研究	0.00	%			
	輔導及服務	0.00	%			
<b>各項得分百分比總計</b>						
<b>前次評鑑加分</b>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綜合評分表(乙類)**  
(適用師範、人文藝術、管理學院、通識中心、師培中心、公共政策所)

系所:

教師姓名:

**壹、教學部分 (評鑑期間為評鑑當期往前推算四學年八學期，各項總和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教師自  
評分數

系(所)、中心  
評鑑委員會分  
數

院評鑑委  
員會分數

題號	評鑑項目	加權數	次數	教師自 評分數	系(所)、中心 評鑑委員會分 數	院評鑑委 員會分數
教學	一	受評期間在校服務每滿一學期得加一.五分。	1.5		0.00	
	二	授課每學期每學分(鐘點)得0.四分。	0.4		0.00	
		超鐘點(限於本校部分)每學期每學分(鐘點)得0.四分。	0.4		0.00	
		義務授課(限於本校部分)每學期每學分(鐘點)得加0.八分。	0.8		0.00	
	<b>第二題得分</b>				0.00	
	三	論文指導:指導完成碩士論文每篇得加二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2		0.00	
		完成博士論文每篇得加四.五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4.5		0.00	
		指導完成碩專班技術報告每篇得加一.五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1.5		0.00	
		指導大學生專題研究(含畢業製作),並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撰寫(或作品展演)每篇得加一.五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1.5		0.00	
		<b>第三題得分</b>				0.00
四	新知識課程【因應實際發展趨勢及發展特性,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規劃應開授之新課程】開授:每門第一次開課最高得加至十分,但限在職入校服務第二年起採計。	10		0.00		
五	每學期每門課(同一教材,不以班級數多寡認定)有更新內容(含教材教具開發更新),且輔以佐證確認者,每學期每門課得加至0.八分,受評期間最高得加至十分。	0.8		0.00		
六	受評期間獲本校教學特優獎者,每次得加七.五分。	7.5		0.00		
	獲教學肯定獎者,每次得加三.八分。	3.8		0.00		

教學	獲各學院教學績優獎者，每次得加一.五分。	1.5		0.00			
	獲系級(中心)教學績優獎者，每次得加〇.八分。	0.8		0.00			
	<b>第六題得分(以上擇一採計)</b>						
	七	教學意見調查:以受評期間(八學期)學生反應調查之次數平均值,以校務行政e化系統中之資料為準,平均值三得基本分十分,每增加〇.一者,累加〇.五分,以此類推,平均值未達三者,以平均值計算。	0.5	0.9	14.5		
		對於使用語言行為左右學生,影響評量結果者,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得扣減二分。	-2		0.00		
	<b>第七題得分</b>				14.50		
	八	實施網路課程教學(含同步或非同步教學,並使用學校教學輔助平台或自行架設網站)且經由電算中心出具證明者,每學期每門課至多得加〇.八分。	0.8		0.00		
	九	與教務行政單位配合情況:受評期間教師參加教學發展中心及各院、系所所舉辦之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者,每次得加〇.四分,及其他與教學行政相關事項之配合,每項得加〇.四分,滿分得加至十分。	0.4		0.00		
		對於無正當理由學期成績遲交、更改、停開已達開課人數之課程者,每次扣減二分。	-2		0.00		
		對於無正當理由未將教學大綱上網、無正當理由未將期中評量成績上傳者,每次扣減一分。	-1		0.00		
	<b>第九題得分</b>				0.00		
	十	教師獲邀赴國外講學成效優良者每學期得加至二.三分,最高得加至十分。	2.3		0.00		
十一	參與本校提升教學品質之教學卓越計畫工作或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績效,經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每項至多得加一.五分,最高得加十分。	1.5		0.00			
十二	依據教師之教學表現勤惰、配合程度、課程難易、給分鬆緊、教材教具之品質等其他因素,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給予總評,最高得加減五分。			0.00			
<b>教學項目小計</b>				14.50			

貳、研究部分（評鑑期間為評鑑當期往前推算四學年八學期，各項總和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教師自評分數	系(所)、中心評鑑委員會分數	院評鑑委員會分數
題號	評鑑項目	加權數	乘數				
(一) 研究計畫 (限計畫經費進入本校部分,經查屬實者)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七.五分。	7.5		0.00		
		共同(協同)主持人加三.八分。	3.8		0.00		
		每超過六十萬元者主持人得再加0.八分。	0.8		0.00		
		<b>第一題得分</b>			0.00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主持人加六分。	6		0.00		
		共同(協同)主持人加三分。	3		0.00		
		<b>第二題得分</b>			0.00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每年每件主持人加六分。	6		0.00		
		共同(協同)主持人加三分。	3		0.00		
		每超過六十萬元者主持人得再加0.八分。	0.8		0.00		
		<b>第三題得分</b>			0.00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每年每件主持人加三分。	3		0.00		
	5	獲國科會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十八.八分。	18.8		0.00		
		子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十一.三分。	11.3		0.00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十一.三分。	11.3		0.00		
		計畫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加七.五分。	7.5		0.00		
		每超過六十萬元者主持人得再加0.八分。	0.8		0.00		
		<b>第五題得分</b>			0.00		
	6	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每件三分。	3		0.00		
	7	連續三年申請到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者,額外再加十分。	10		0.00		
	8	其他(對研究計畫配合或協助表現優異具佐證者,每項至多採計一.五分,最高可採計十分)	1.5		0.00		

(二) 研究 成果	1	教育部國家講座二十二.五分。	22.5		0.00			
	2	教育部學術研究獎，每次得加十五分。	15		0.00			
	3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得加十一.三分。	11.3		0.00			
	4	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獎，每次得加十五分。	15		0.00			
	5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得加七.五分。	7.5		0.00			
	6	其他國內各類傑出研究或學術獎，每次至多加七.五分。	7.5		0.00			
	7	創作展演、作品典藏或體育競賽： (1)個人展覽或演出發表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發表每次得加（國際性二十二.五分、全國性十八.八分、地區性十五分）				0.00		
		(2)雙人聯合展覽或演出發表或音樂創作室內樂曲發表每次得加（國際性十五分、全國性十一.三分、地區性七.五分）				0.00		
		(3)三人以上聯合展覽或演出發表或音樂創作獨奏曲目發表每次得加（國際性七.五分、全國性六分、地區性三.八分）				0.00		
		(4)國際活動參展、發表、演出或獲佳作每次得加七.五分。	7.5		0.00			
		(5)國際活動比賽第一名每次得加十五分。	15		0.00			
		(6)國際活動比賽第二名每次得加十二分。	12		0.00			
		(7)國際活動比賽第三名或優選每次得加九分。	9		0.00			
		(8)國際活動受邀請參展或發表、演出每次得加七.五分。	7.5		0.00			
(9)國內活動參展發表、演出或獲佳作每次得加四.五分。		4.5		0.00				
(10)國內活動比賽第一名每次得加九分。		9		0.00				
(11)國內活動比賽第二名每次得加六分。	6		0.00					
(12)國內活動比賽第三名或優選每次得加四.五分。	4.5		0.00					
(13)國際美術館或文化機構收藏每次得加十一.三分。	11.3		0.00					
(14)國內美術館或文化機構收藏每次得加七.五分。	7.5		0.00					

		(15)全國性藝術相關重要獎項甄選得獎每次十一.三分。	11.3		0.00		
		<b>第七題得分</b>			0.00		
	8	專利：獲國內專利，每件新式樣得加三.八分。	3.8		0.00		
		新型得加七.五分。	7.5		0.00		
		發明得加十一.三分。	11.3		0.00		
		國外專利每件得加十一.三分。	11.3		0.00		
		<b>第八題得分</b>			0.00		
	9	智慧財產技術轉移：每件得加十一.三分。	11.3		0.00		
	10	其他(每項至多可加三.八分，至多採計二十分)。	1.5		0.00		
(三) 期刊 論文 專書	1	發表於國際及全國性學術期刊論文(至少有兩位審查者的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每篇七.五分	7.5		0.00		
		其餘作者為二.三分。	2.3		0.00		
		若收錄於 SCI、SSCI、EI 或同等級國際性知名期刊、或 TSSCI 等期刊，每一作者得再加七.五分。	7.5		0.00		
		各院、系所、中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六分。					
		<b>第一題得分</b>			0.00		
	2	發表於校級學報論文(至少有兩位審查者的期刊)，或收錄於論文集及專書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每篇六分。	6		0.00		
		其餘作者為一.五分。	1.5		0.00		
		各院、系所、中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三分。					
		<b>第二題得分</b>			0.00		
	3	參加校級及區域級以上學術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發表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得加四.五分。	4.5		0.00		
		壁報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得加三分。	3		0.00		
		壁報發表收錄於有 ISBN 論文集每篇得再加一.五分。	1.5		0.00		

		壁報發表收錄於國際研討會每篇得再加三分。	3		0.00		
		其餘作者，每篇得加0.八分。	0.8		0.00		
		各院、系所、中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二分。					
		<b>第三題得分</b>			0.00		
4		經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含畫冊、樂譜等專輯，有 ISBN 者），分數由各院自訂；專書章節作者每章六分，每本至多三十分（以 10 萬字為準，每增加 1 萬字，增加三.八分）。專書為共同著作者，該加分除以著作人數。					
		各院、系所、中心可依其領域別得再增減五分。					
		在國外出版或被譯為外文且具相當高之學術價值者，至多可增加七.五分。	0.75		0.00		
		<b>第四題得分</b>			0.00		
5		其他（公開投稿或翻譯專業文章公開發表具佐證事實，每篇至多可加二.三分，至多採計十五分）	2.3		0.00		
(四)依據教師之研究表現積極性、研究動力趨勢、共同研究配合程度、研究環境設備等其他因素，逐年考量，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給予研究表現總評，最高得加減十分。							
<b>研究項目小計</b>					0.00		
<b>參、服務部分（評鑑期間為評鑑當期往前推算四學年八學期，各項總和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b>					<b>教師自評分數</b>	<b>系(所)、中心評鑑委員會分數</b>	<b>院評鑑委員會分數</b>
<b>題號</b>	<b>評鑑項目</b>		<b>加權數</b>	<b>乘數</b>			
(一) 行政 服務	1	兼任一、二級主管或中心主任，每半年每件得加二.五分。	2.5		0.00		
	2	擔任無給職校、院、系級各委員會之工作每半年每件得加一.五分。	1.5		0.00		
	3	擔任行政助理、特別助理等，每半年每項至多得加一.五分。	1.5		0.00		
	4	負責規劃與管理系所軟硬體等工作，每年每件至多得加二分。	2		0.00		
	5	參與大學博覽會或招生宣導、協助校內各項招生考試監考、試務、命題、口試、評審工作，每次每項得加二分。	2		0.00		

	6	其他行政服務(每項至多得加二分，最高採計二十分)。	2		0.00			
(二) 輔導 服務	1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老師，每年得加四分。	4		0.00			
	2	擔任系、所學會指導老師者每年得加四分。	4		0.00			
	3	主辦或協助學生展演活動，主辦全國性者每次得加八分，協辦者每次折半計分。	8		0.00			
		主辦跨縣市區域性者每次得加六分，協辦者每次折半計分。	6		0.00			
		主辦校級者每次得加五分，協辦者每次折半計分。	5		0.00			
		主辦院、系級者每次得加四分，協辦者每次折半計分。	4		0.00			
	<b>第三題得分</b>					0.00		
	4	指導服務學習課程，每學期得加一.五分。	1.5		0.00			
	5	輔導新進或實習教師，每學期得加二分。	2		0.00			
	6	帶領學生赴國外進行專業性之論文發表或參訪活動者，每次得加五分。	5		0.00			
	7	其他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每項至多得加二分，最高採計十分。	2		0.00			
	8	受評期間獲本校優良導師績優獎者，每次得加五分。	5		0.00			
		獲肯定獎者，每次得加三分。	3		0.00			
		獲各院優良導師者，每次得加二分。	2		0.00			
		<b>第八題得分</b>					0.00	
(三) 專業 服務	1	主辦推廣教育，每次得加四分，授課及協辦者，每次折半計算。	4		0.00			
	2	擔任學術期刊或學報主編、副主編每年得加五分。	5		0.00			
		執行編輯、編輯委員、指導委員者，每年每項得加三分。	3		0.00			
		若擔任之學術期刊屬於 SCI、SSCI、EI、AHCI 或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或 TSSCI 或 THCI 等期刊，得再加五分。	5		0.00			
		若擔任之學術期刊之 impact factor $\geq$ 五.0	3		0.00			

	者，再加三分。					
	學術期刊論文審查，每篇得加三分。	3		0.00		
	若論文審查之期刊屬於 SCI、SSCI、EI、AHCI 或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或 TSSCI 或 THCI 等期刊，再加三分。	3		0.00		
	若論文審查之期刊之 impact factor $\geq$ 五.0 者，再加二分。	2		0.00		
	<b>第二題得分</b>			0.00		
3	辦理或主持國際性(國外)教育訓練講座，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十分；協辦者，折半計分。	10		0.00		
	辦理或主持國際性(國內)教育訓練講座，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八分；協辦者，折半計分。	8		0.00		
	辦理或主持全國性者，每次至多六分；協辦者，折半計分。	6		0.00		
	辦理或主持區域性者，每次至多四分；協辦者，折半計分。	4		0.00		
	<b>第三題得分</b>			0.00		
4	參與國際性(國外)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五分。	5		0.00		
	參與國際性(國內)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至多三分。	3		0.00		
	參與全國性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講習會，每次二分。	2		0.00		
	校內每次一分。	1		0.00		
	<b>第四題得分</b>			0.00		
5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第一名十五分。	15		0.00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第二名十二分。	12		0.00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第三名十分。	10		0.00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獲佳作六分。	6		0.00		
	<b>第五題得分</b>			0.00		
6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第一名十分。	10		0.00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第二名八分。	8		0.00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第三名六分。	6		0.00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佳作四分。	4		0.00		
	<b>第六題得分</b>			0.00		
7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第一名八分。	8		0.00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第二名六分。	6		0.00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第三名四分。	4		0.00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佳作二分。	2		0.00		
	<b>第七題得分</b>			0.00		
8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比賽，第一名校級者得加六分、院級者五分、系級者四分。			0.00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比賽，第二名校級者五分、院級者四分、系級者三分。			0.00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比賽，第三名校級者四分、院級者三分、系級者二分。			0.00		
	前述各層級佳作皆為一分。	1		0.00		
	<b>第八題得分</b>			0.00		
9	擔任校內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每年每次得二分。	2		0.00		
10	擔任校外學術性學會或推廣服務性協會職務，或參與校外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擔任各級學校、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性社團或法人等所推動之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者），每年每次得加三分。	3		0.00		
11	擔任政府單位各類委員、顧問、評審、講座等工作，每年每項得加三分。	3		0.00		
12	受校內外機構邀請做專業學術性演講、評論或評審，以擴大專業服務範圍與功能，強化產官學之理論與實務合作效能，進而提昇校譽者，校外每次得加三分。	3		0.00		
	校內每次得加二分。	2		0.00		
	赴國外者，得再加三分。	3		0.00		
	<b>第十二題得分</b>			0.00		
13	擔任校友會之重要職務工作者，每年每件加四分。	4		0.00		

	擔任院友會之重要職務工作者，每年每件加三分。	3		0.00		
	擔任系友會之重要職務工作者，每年每件加二分。	2		0.00		
	<b>第十三題得分</b>			0.00		
14	擔任校外、政府各級機關與學術性相關之命題、審題、試教、口試、評審等試務委員工作，每年每次得加二分。	2		0.00		
15	其他與本職相關之特別服務項目，每年每項至多得加二分，最高採計二十分。	2		0.00		
(四)依據教師之輔導服務表現積極性、與系所配合程度、與學生互動等其他因素，逐年考量，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給予研究表現總評，最高得加減五分。						
<b>輔導及服務項目小計</b>				0.00		
系(所)、中心教師評鑑項目比率	教學	0.00	%			
	研究	0.00	%			
	輔導及服務	0.00	%			
<b>各項得分百分比總計</b>						
<b>前次評鑑加分</b>						